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經智字第11452000150號

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

部 長 郭智輝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之一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，依考試科目之測驗方式，考試報名費如下：

- 一、紙本考試，每人每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二、電腦化測驗，每人每科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 八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